

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昆政征转复〔2019〕43号

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9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9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石政请〔2019〕8 号）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西北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东门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阿怒山村民委员会、宏图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建设用地 18.9962 公顷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8.9962 公顷，作为石林彝族自治县

2019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审核意见的复函》（昆人社函〔2019〕43 号）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县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

依规用地。

此复

昆明市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报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。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明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，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。

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窗口

2019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：11份)